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CITIC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ITIC PE”）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0,352,2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0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CITIC PE的《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，股东CITIC PE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4,389,9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
CITIC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	5%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	30,352,232	6.70%	IPO前取得： 30,352,23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CITIC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	4,389,939	0.97%	2021/7/19~ 2021/10/15	集中 竞价 交易	25.66- 38.25	132,767,761 .58	25,004, 093	5.52%

注：1、自减持计划披露后，CITIC PE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95.82 万股；

2、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